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1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14）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议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 6：《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 - 85007805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 - 85913967

028 - 85293300（转 8124）

传真：028 - 85007805

联系人：邱磊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议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 6:《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